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納入郊野公園的程序

長春社促請立法會盡速修訂《郊野公園(指定) (綜合)令》，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從而把郊野公園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土地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

大浪西灣建議納入郊野公園的 17 公頃土地中，大部分為政府土地(約 75%)¹，一直沒有積極管理，現時的建議更能促使政府負起應有責任，投放資源保育大浪西灣，以及改善當地基本設施。

大浪西灣東面海岸線風景怡人，與附近鹹田、大灣及東灣的自然美景互相輝映，是著名的風景名勝，山邊的林地與附近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茂密草木連成一片，林地內亦有羅漢松和吊鐘等受保護植物。大浪西灣更有本港稀有的芒蛺蝶和中國國家二級保護動物鳳頭鷹出沒。因此長春社支持政府把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配合西貢東郊野公園整體的生態及景觀價值。

大浪西灣在 2010 年時遭破壞及開發為私人花園，經過市民大眾和各方團體的努力，雖然逼使政府為該地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阻止了在該處興建豪宅，但期間發展商仍然在附近不斷作出大大小小的破壞，並繼續侵佔政府土地。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可阻止任何對鄰近郊野公園有負面影響的大型發展項目。

當地村民關注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會否剝削原有權利，包括興建小型屋宇。根據安排，村民仍需要向政府申請，漁護署亦會按小型屋宇工程對自然保育、景觀影響等原則審核發展，與現時情況大致相同。至於復耕活動，一般土地契約是經常准許用途，政府不會反對，故設立郊野公園不會影響當地村民現時享有的權利。

¹ 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第 422 次會議紀錄
http://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422rnt_c1.pdf

以往利用《城規條例》保護鄉郊私人土地，即使土地劃為自然保育相關用途，惟並不代表政府有責任預留資源改善自然環境，令不少土地大多有名無實。如根據郊野公園的建議，反能促使政府增撥資源管理當地生態，以及加設相關配套設施，方便郊遊人士及村民。政府同時應繼續與村民討論進行「管理協議」(Management Agreement)的項目，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提供經濟誘因，在當地私人土地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之餘，亦可幫助村民維持生計。

政府應同時加快保護其他「不包括的土地」，把具生態或景觀價值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